

ZHONGGUO
HONGSE
LÜYOU
FAZHAN
BAOGAO

中国红色旅游 发展报告 2008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编



中国旅游出版社

中国红色旅游 发展报告 2008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编

ZHONGGUO
HONGSE
LÜYOU
FAZHAN
BAOGAO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沈 奕 毛宏宇 高志建

装帧设计：中文天地

责任印制：冯冬青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红色旅游发展报告 2008/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编.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9. 9

ISBN 978 - 7 - 5032 - 3698 - 3

I. 中… II. 全… III. 革命纪念地—旅游业—经济发展—工作报告—中国—2008 IV. 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5143 号

书 名：中国红色旅游发展报告 2008

主 编：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发行部电话：010 - 85166507 85166517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0

印 数：1 - 3000 册

字 数：230 千

定 价：32.00 元

I S B N 978 - 7 - 5032 - 3698 - 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指导性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3)
- 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 (9)
-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若干意见 (13)
- 关于印发《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17)

第二篇 专 文

在全国红色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组长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茅 (23)

在全国红色旅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常务副组长 国家旅游局局长 邵琪伟 (30)

在全国革命文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 中宣部副部长 翟卫华 (38)

在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 财政部副部长 张少春 (46)



在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胜利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兼红办主任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王志发 (49)

在平江起义80周年纪念活动暨2008年中国(湖南)红色旅游

文化节开幕式上的致辞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 杜江 (51)

第三篇 调查与研究

关于安徽、江西、福建三省红色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民政部、国家旅游局、

中央党史研究室联合调研组 (55)

关于鲁、苏、浙红色旅游情况的调研报告

中宣部、财政部、国家文物局、中央文献研究室联合调研组 (60)

关于川、桂两省区发展红色旅游情况的调研报告

财政部、铁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联合调研组 (67)

关于湘、鄂、粤、渝四省(市)发展红色旅游情况的调研报告

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民政部联合调研组 (75)

全国五个重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游客抽样调查报告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82)

第四篇 工作报告、总结

关于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 (95)

关于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情况的报告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 (97)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 2008 年工作总结和 2009 年工作要点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	(99)
全国红色旅游导游员电视大赛总结	
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08)

第五篇 经验介绍

发展红色旅游 促进安徽崛起

安徽省红色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安徽省旅游局巡视员	吴 浩 (115)

着力提升“红色之源”品牌形象 扎实推进红色旅游发展

上海市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程梅红 (119)

切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红色旅游发展

辽宁省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连科 (122)

红色旅游是发展旅游的重要资源

安阳市旅游局	(126)
--------------	-------

加强区域协作 打造红色名片

中共红安县委 红安县人民政府	(129)
----------------------	-------

第六篇 附 录

关于表彰全国红色旅游导游员电视大赛获奖人员的通报	(137)
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	(139)
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名录	(149)

中国红色旅游发展报告 2008



—— 第一篇 ——
指导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旅游局、教育厅（局）、民政厅（局）、建设厅（委、局）、交通厅（委、局）、文化厅（局）、文物局、党史研究室、各铁路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有关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红色旅游工作，经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开展有关工作。

附：《关于进一步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宣部 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 教育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文化部
民航局 国家文物局 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党史研究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促进红色旅游 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2004～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国红色旅游已初具规模、渐成体系，工作框架基本形成，政治、文化和经济“三大工程”效益显著，《纲要》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红色旅游作为革命传统教育大众化、常态化的新方式，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和持续利用的新途径，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引擎，发挥了积极作用。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已具备更加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升质量、强化宣传、加大投入、健全机制。为了更加有效实施《纲要》，进一步促进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经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发展红色旅游的重要意义

几年来的发展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发展红色旅游的重要战略决策，已经取得了突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红色旅游日益成为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我们党领导人民的创业史、革命史、奋斗史，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政治工程；日益成为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加强全民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文化工程；日益成为推动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经济工程。

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新形势下，要从确保党和国家事业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红色旅游的重大意义。实

践表明，强化党的执政意识、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是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正确方向，综合发挥“三大工程”功能，是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是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坚持遵循旅游发展规律，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因地制宜、融合发展、不断创新，是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根本方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落实《纲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提升质量，拓展市场，努力实现红色旅游又好又快地发展。

二、加快提升红色旅游发展质量

促进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是全面提升红色旅游发展质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保护、精品景区和线路建设、运行机制和发展理念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着力加快完善红色旅游资源保护体系。依据《纲要》的精神和原则，加快提升红色旅游资源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和整理，进一步科学规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工作。切实推进革命历史文物征集工作，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积极部署和开展红色旅游资源普查，编制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逐步把反映社会主义时期党的重要活动及建设创业史、体现时代精神的红色资源保护起来，不断丰富完善红色旅游内容和保护体系。

着力加快红色旅游精品体系与配套服务建设。按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风景名胜区、A级旅游景区质量标准化要求，深挖内涵、创新展陈技术、规范导游解说服务、完善标志系统建设、强化景区管理，正确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打造一批富有感染力、震撼力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按照《纲要》精品线路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地方实际，



适应市场需求，打造一批受广大游客普遍欢迎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按照建设重点红色旅游片区的总体部署，以核心景区为龙头，加快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一批主题鲜明、交通顺达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加快完善红色旅游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结合交通建设规划，重点推进经典景区之间、经典景区与主要交通干线的连接公路建设以及民航机场建设，积极推动红色旅游列车、红色旅游大巴以及民航支线航班的发展。

着力加强人才队伍与创新能力建设。按照政治合格、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服务规范的要求，整合党史、革命史、旅游教育培训资源，加快培训教材与资料编写，分级分类做好红色旅游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导游员、讲解员的讲解内容，杜绝迷信色彩，保持红色旅游讲解的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有条件的旅游院校，要开设红色旅游课程或在相关课程中增加红色旅游内容，扩大在革命老区的招生规模及增强对口支援革命老区旅游院校的力。针对发展红色旅游的具体特点，研究实施人才奖励措施，鼓励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干部交流，完善人才管理体制机制，营造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的良好发展环境。推动党史、革命史研究机构，旅游规划设计机构，旅游高校及研究院所，博物馆、纪念馆以及旅游企业，成为红色旅游创新主体，鼓励在理论、技术、产品、服务、保护、宣传营销、发展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增强红色旅游发展的活力与后劲。

三、统筹推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统筹推进红色旅游与自然生态、历史文化、民族风情、乡村休闲、都市生活等各类旅游资源的融合发展，培育形成红色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复合型旅游产品和线路，满足多样性的旅游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和整合提升现有旅游产业服务体系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打破地区壁垒和行政分割，不断创新红色旅游区域合作模式，统筹推进红色旅游与其他旅游融合发展。

要以规划促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立足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按照形象共塑、产品共用、市场共促、基础共建、信息共享的要求，继续完善和落实重点红色旅游片区规划。要立足于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相衔接，着手启动《纲要》后续规划和建设方案的研究与编制。红色旅游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必须做好与常规旅游、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

物与环境保护、经济与社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统筹衔接。坚持以规划定项目，强化规划对项目建设的约束力，把融合发展思路切实落实到项目中去。

四、加大红色旅游投入支持力度

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应按照《纲要》要求，落实红色旅游发展的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资金投入。在年度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要提高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安排的比例。各地要按照《全国红色旅游重点景区总体建设方案》，认真落实好项目配套资金。继续落实好交通建设资金投入，按规定安排好用于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中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大对展陈与技术更新的投资力度，把红色旅游宣传推广的投入纳入整体旅游促进与推广年度预算经费中。

拓宽红色旅游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通过专款贴息引导信贷资金投入红色旅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经营性项目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现代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红色旅游。

稳步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的要求，加快研究制定免费开放后展陈服务、宣传推广和奖励激励等有效运行的保障措施。各地要按规定配套专项资金，确保按时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工作的顺利运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凡纳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和纪念馆，对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可根据现行税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减免税优惠。对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向公益性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和纪念馆等的捐赠款，可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五、加强红色旅游宣传推广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红色旅游宣传力度，新闻媒体要深入宣传发展红色旅游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积极介绍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和重点红色旅游地区，及时推广各地开展红色旅游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和支持各类网站



开设专版专栏宣传推广红色旅游，开展网上交流互动，建设网上红色旅游宣传推广平台。

文化和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要结合重大纪念活动，及时组织创作群众喜爱的“红色经典”文艺作品，有条件的红色旅游景区，要积极编排红色剧目，创建“红色舞台”。

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做好红色旅游的社会宣传。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重大纪念日组织红色旅游主题活动。

六、完善发展红色旅游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加强发展红色旅游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主动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因地制宜地建立健全红色旅游工作协调领导机构，要有专人负责和具体工作方案，切实发挥作用。

进一步加强红色旅游配套政策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促进红色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把支持红色旅游的政策统筹纳入本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保护的总体政策体系，形成政策合力。

进一步加强各级红色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要完善红色旅游信息交流制度，加强红色旅游调研和统计工作，全面掌握红色旅游发展情况，更好地发挥办公室的职能和作用。

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 免费开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财政部（局），文化厅（局），文物局（文管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宣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现就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重要意义

博物馆、纪念馆是陈列、展示、宣传人类文化和自然遗存的重要场所，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博物馆、纪念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是党的十七大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实践，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符合世界文物展示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完善我国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履行教育功能，有利于发挥博物馆和纪念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机构的社会价值，有利于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行动，切实把免费开放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二、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范围和步骤

（一）实施范围

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免费开放。其中，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暂不实行全部免费开放，继续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实行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博物馆、纪念馆按照市场化运作举办的特别（临时）展览，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门票价格。

（二）实施步骤

2008年，中央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省级综合博物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各级宣传和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列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博物馆、纪念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浙江、福建、湖北、江西、安徽、甘肃和新疆等7省（区）文化文物系统归口管理的省、市、县级博物馆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探索全面实行免费开放。

2009年，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

鼓励暂不能完全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实行低票价政策，继续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实行免费或优惠参观，并向社会承诺定期免费日，制定灵活多样的门票制度，如家庭套票、特定时段票等，吸引公众走进博物馆和纪念馆。

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要以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为契机，实现“三个结合”：一是与文化体制改革中公益类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博物馆经费保障力度；二是与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方式，激励博物馆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三是与博物馆运行规律相结合，推进我国博物馆机制改革和管理创新。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重点补助地方博物馆免费开放所需资金，鼓励改善陈列布展和举办临时展览，支持重点博物馆提升服务能力，对实行低票价的博物馆和自行实行免费并取得良好效果的省份给予奖励。其中，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单位门票收入减少部分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运转经费增量部分由中央财政分别按照东部 20%、中部 60% 和西部 80% 的比例进行补助。

地方财政部门要承担相应职责，保障当地博物馆、纪念馆免费或优惠开放的资金投入。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落实配套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经费，落实增强接待能力、增设服务项目、改进服务手段所需资金，落实人员培训经费及增加业务时间和业务强度的必要补助，保证博物馆正常、高效运转。

（二）要研究制定博物馆、纪念馆文化产品经营收入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其依托文物藏品、陈列展示推出各类文化产品，拓展和延伸文化传播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对博物馆、纪念馆进行捐赠，拓宽博物馆经费来源渠道。

（三）按照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播的重要程度科学界定博物馆等级，将部分地方所属的代表中华民族历史文明的重点博物馆确定为国家级博物馆，由中央政府承担更多的投入和管理责任。省级和省级以下博物馆也要参照此原则，进行科学分级，加强资源整合。市级和县级应重点发展特色博物馆，避免重复投资。

四、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工作要求

（一）改善管理和服 务，努力满足观众需求

各有关博物馆要积极借鉴已经免费开放博物馆的经验，切实做好免费开放的前期准备。充分考虑免费开放后观众量短时间内急剧增加，对博物馆、纪念馆的管理、运行造成的巨大压力，科学地测算确定博物馆的接待能力，建立每日参观人数总量控制和疏导制度。健全开放服务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媒体宣传，并在博物馆、纪念馆显著位置公示免费开放管理办法、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文明参观须知等制度措施，方便公众了解和监督，引导观众有序、文明参观。同时要努力改善文物安全保护和观众服务设施条件，增加安全、保洁、讲解咨询等服务人员，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切